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128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晓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802,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公司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38,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汪海飞、陈晨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